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阮沛芸（即阮氏映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廖學能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　政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妤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達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謝明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明忠」，另應增列「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　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妤　住同上」、「相對人即債權人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8　法定代理人　黃俊達　住同上」之記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慧津